



石 花 镇 志

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地方志编纂办公室

一九八六年八月

序 言

今天，重现石花地方历史面貌的第一部志书《石花镇志》，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，直接领导，修志专班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，终于编印成书，奉献在读者面前。

以历史名镇石花街为中心的石花地方，位于湖北名胜武当山东麓，今为湖北省谷城县县辖镇。她文化悠久，环境优美，物产丰富，人丁兴旺，交通便利，经济繁荣。历史上，向为鄂西北著名商镇，加之西北二河穿绕其境，形似武汉三镇，素有“小武汉”之称。

石花原名石溪。考史籍，清道光八年安庭松所著《谷邑诗志》中，有“石溪即今石花街苍潭河”的记载；同治六年本《谷城县志》中亦有此记叙：“考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越自石溪伐庸盖即为此处”，并说“迄今岸高若台因号曰苍苔乃相传之误耳”。近至民国，石花镇尚有以石溪为名的学校（石溪小学）。今有以石溪为名的政社组织——石溪大队（村）。由此可见，石花人民一直未忘记自己的历史，不抛弃自己的祖宗，存其古名以表纪念。最迟也在明代已改石溪为石花，故《明史》中已有“石花街巡检司”的记载。

从《左传》中关于楚将斗椒越自石溪伐庸的时间（鲁文公十六年、楚庄王三年，即公元前611年）计算，石花地方至少已经历了二千五百九十多年的沧桑变异。尽管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的浩劫，使她在史籍中，地图上，时隐时现，但她始终存在于中华大地。在这块方园百多公里的土地上，由她抚育出的世世代代的英雄儿女，勤劳，智慧，英勇，顽强，以百折不挠的性格，为求生存和发展，为着她的振兴和繁荣昌盛，拚搏前进；无数的志士仁人为之洒热血，抛头颅，谱写出她的灿烂春秋。

南北朝时，这里曾侨立过泛阳县，土著居民曾“率种落反”，与封建统治者的暴政相抗争。明朝，李原领导的荆襄流民起义军，曾在境内扎营筑寨，与明王朝相对垒；李自成、张献忠、李来亨以及白莲教、红巾军等等农民起义武装，都曾在这里与封建王朝展开拚杀。进入民国时期，石花人民抗匪患，反封建压迫的斗争，更是此起彼伏，从未间断。1928年，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农民武装暴动，把盘踞石花街的军阀打得狼狈逃窜；1931年，贺龙将军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主力攻克石花街，领导人民打击土豪劣绅；1939—1945年，石花人民为抗击日寇侵略，作出了人力物力的巨大贡献，承受了日机轰炸和国民党军队搜刮的巨大灾难；1946年，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南路突围部队，在境内击溃前来尾追阻截的国民党军队一团又六连；1948年7月，人民解放军发起襄樊战役，解放石花全境，石花的命运从此掌握在人民手中。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，党领导石花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，精诚团结，奋发图强，将一个千疮百孔的旧石花，振兴为人民安居乐业，社会兴旺发达的新石花。

石花的历史，是充满辛酸与斗争的历史，是中华民族历史不可弃却的一部分。编史修志，则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在我们从事振兴中华大业的今天，了解自己所在地

方的历史，以便“观古鉴今”继往开来，是有益处的。因此，将石花走过的历程，将前人推动石花历史前进中的成功的经验，失败的教训，以及伴随而生的真善美或假恶丑等行为，如实地记录下来，起到“正人心，敦风尚，明正直，垂治规”和教育子孙后代，为振兴中华大业服务的作用，乃是刻不容缓的历史责任。然而，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，导致了历史的遗憾：过去没有一部描述石花的史志，少数经传中仅有她的点滴影子；大量的、宝贵的史料则遭到了痛心的散失和湮灭。所以，抢救和挖掘石花尚存的历史，整理编纂成一部能够反映石花地方历史发展面貌的志书，便成了我们这代人的紧迫任务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太平盛世，为完成这项任务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。在中央倡导和省、地（市）、县政府统一部署及指导下，石花镇于1982年组建了石花镇志编纂办公室，抽调专人搜集资料，经过三年多的辛勤工作，终于集得大量有用的史料，整理编纂出了这部志书。并经上级推荐，作内部参考出版发行。

《石花镇志》以新观点、新方法和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力求达到资料性与科学性相统一，采用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的编排程序，较系统全面地记叙了石花地方近百多年来的重大事件、历史沿革、自然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风俗民情、已故人物等内容，格调新颖，层次分明，图文并茂，通俗朴实，褒贬寓于事件中，读后自悟，从中受益。但因时限跨度大，某些资料欠完备，编者的知识和修志水平有限，书中错漏难免，请读者指正。

在编写《石花镇志》的过程中，承蒙县、镇各机关团体和有关人员的热忱指导与帮助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与协助，促成本志成书问世，在此，一并致谢！

范明洲

1986年8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按石花镇历史辖区范围安排资料。按篇、章、节、目、项五个级次排列，标出题目。

二、各篇均按内容作横向安排，按时间作纵向安排。

三、内容时限，原则上起于辛亥革命（1911年），止于一九八三年；必须追述或延伸者，逾上限或下限。

四、按“详今略古”原则，以记叙现代内容为重点；依实际情况，近代部分的个别内容也有侧重。

五、现代事件处理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依据。

六、突出本地区特点，与境外大同小异者，只提及，不详述。同一事件、人物需交错互见时，各有侧重，避免重复。

七、历史纪年用当时习称，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（略去“公元”二字）。地名及计量单位用当时名称，在括号内加注今称；遇必要时，今称加注旧称。

八、过长的事件称谓和组织名称，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下用习惯（通用）简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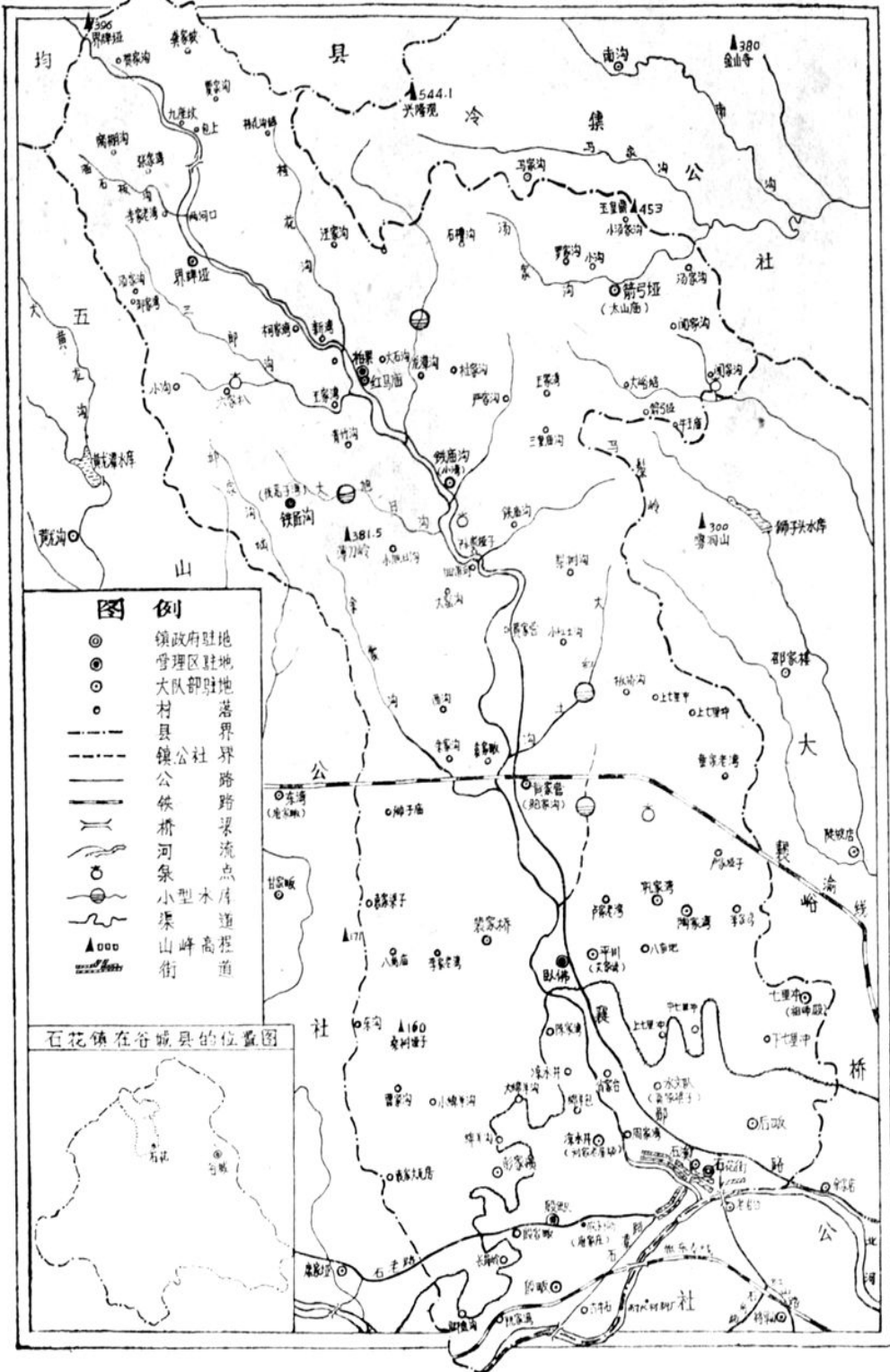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数字书写，主要采用阿拉伯数字，少数按习惯用汉字书写。

十、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，根据需要加用图片、表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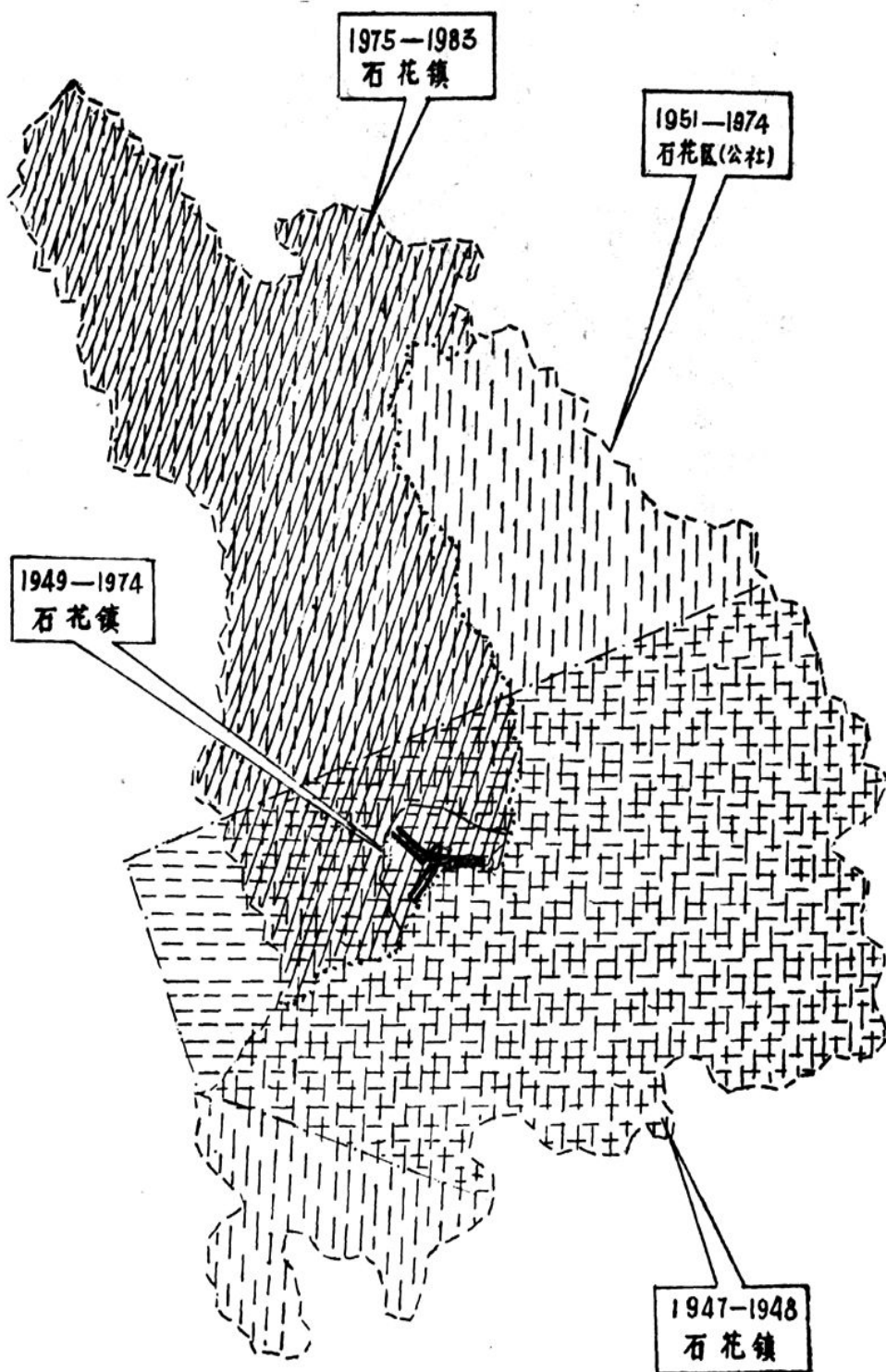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文体为语体记叙文，加用标点符号。引文不加注释。

十二、文字为规范汉字，个别字的地方读音，在括号内加注汉语拼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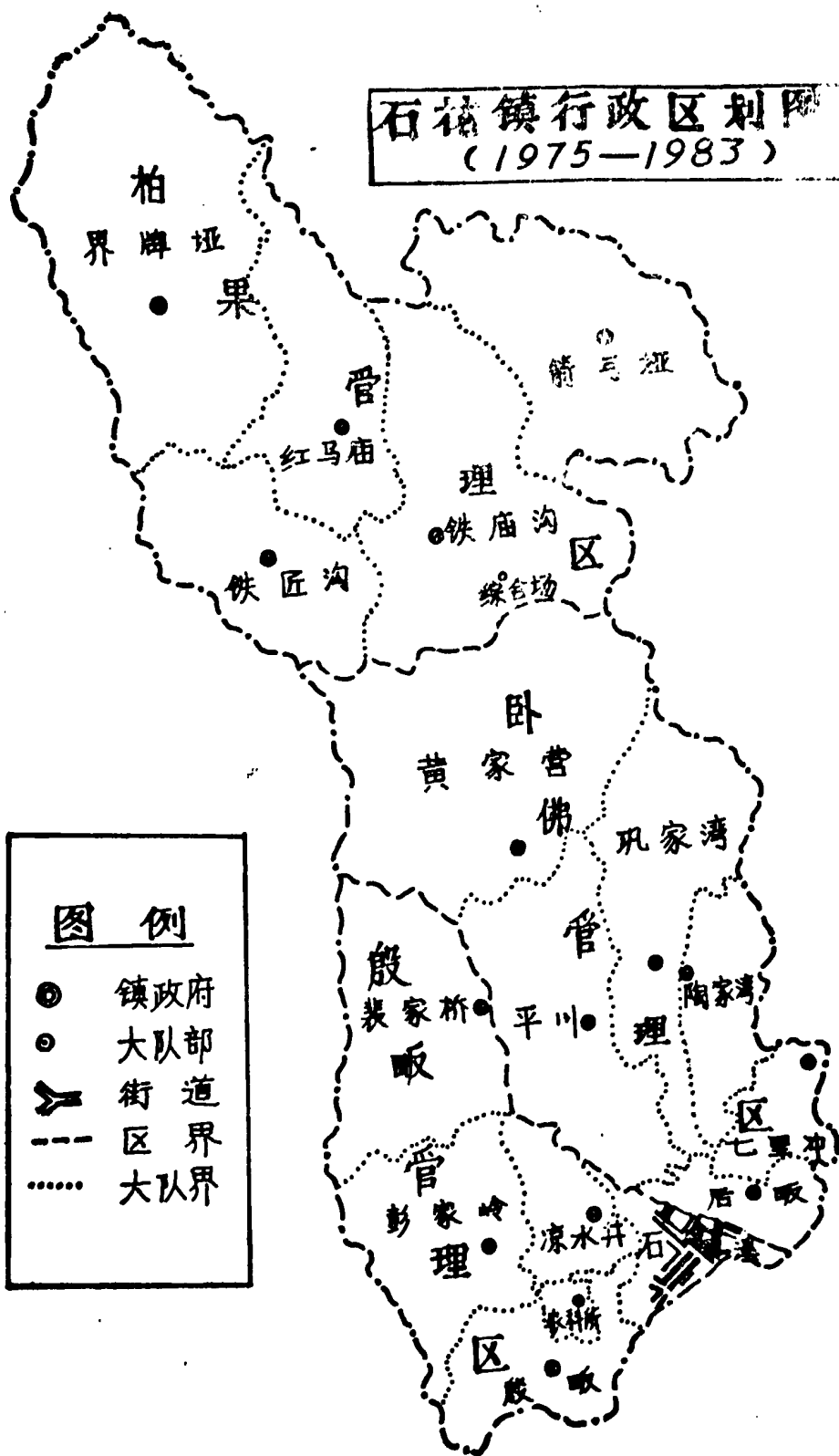
石花镇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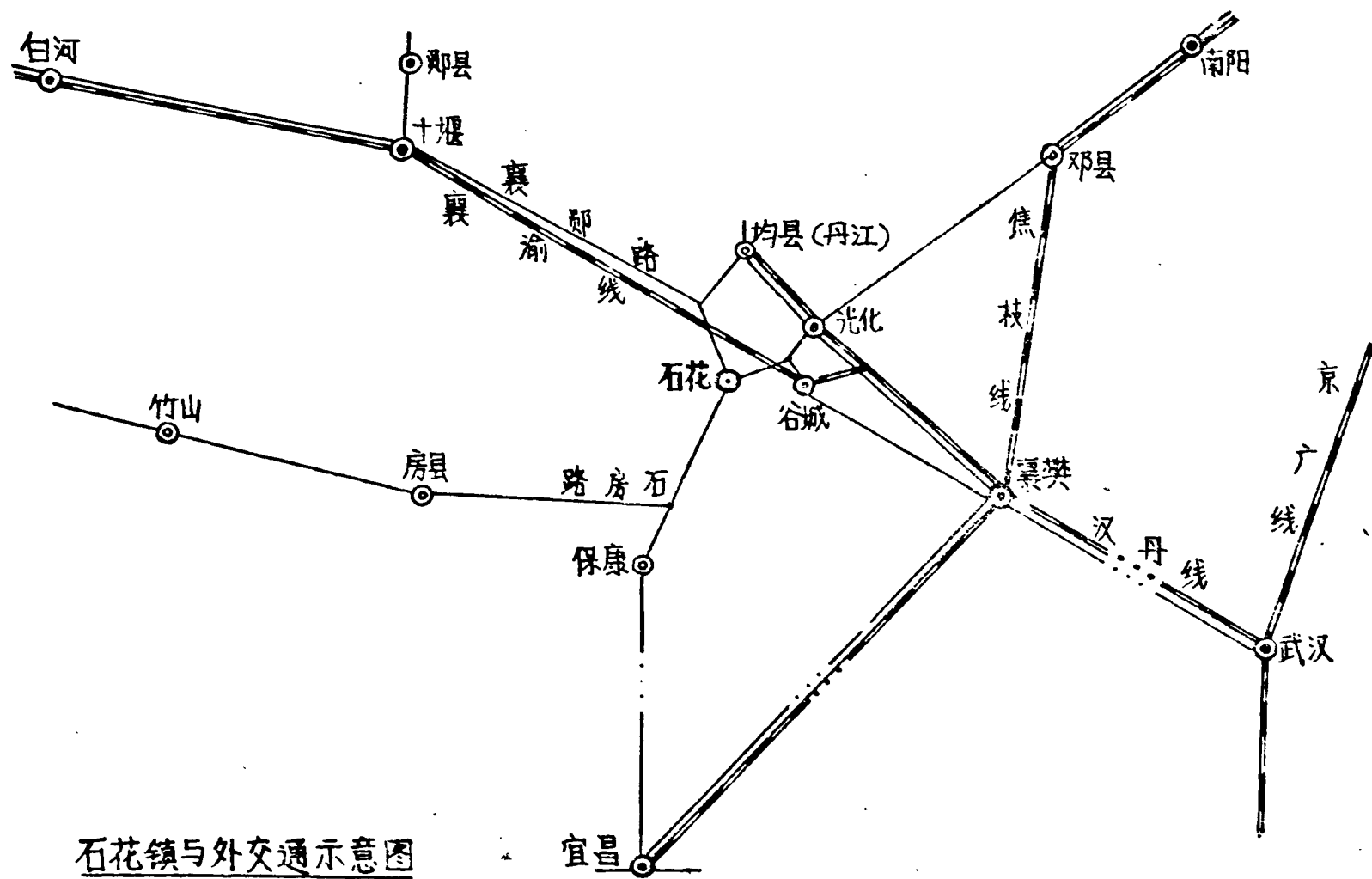


石花鎮疆域变化图



石碛镇行政区划图 (1975—1983)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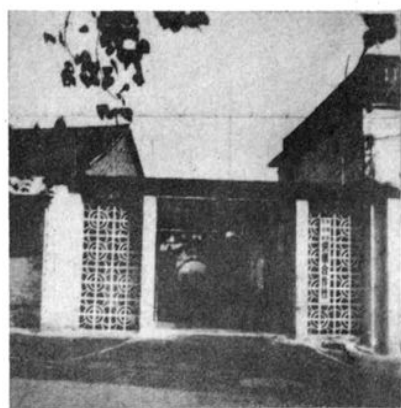
石花镇财政税务所



石花镇政府



中心路



石花镇供销合作社



东门街西段



建设中的东门路



建设中的老白路街（神路）



1982年7月30日洪水中的西河街



石花工商行政管理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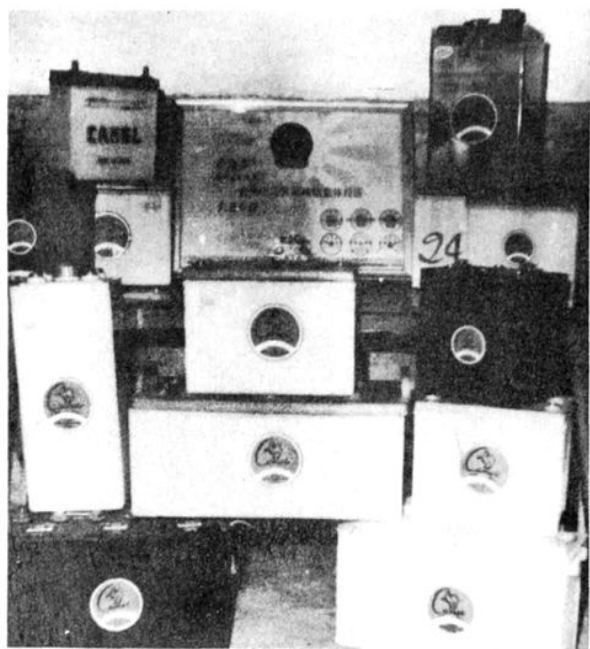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银行石花镇办事处



农业银行营业所



石花邮电支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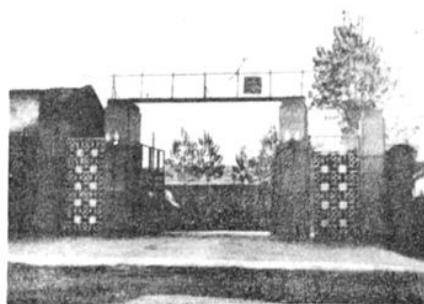
蓄电池厂部分产品及奖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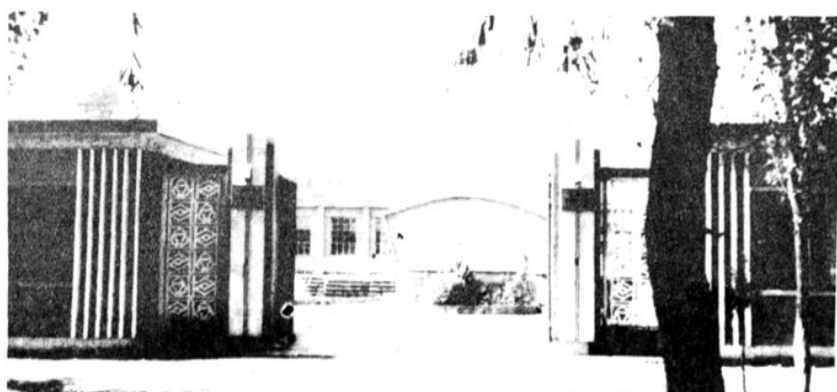
石英砂厂



知青皮革厂



电池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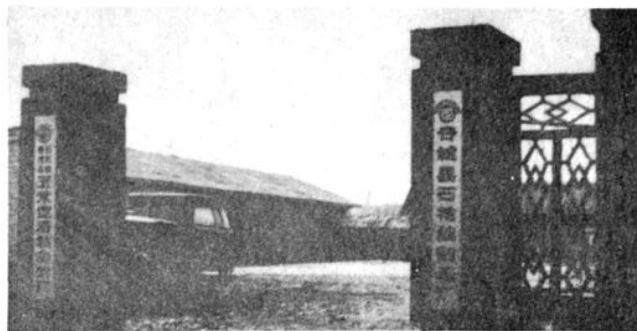
彩色印刷厂



第三棉织厂机织车间一角



第三建筑公司



制箱厂



石溪大队造纸厂



汽车农机修配厂



谷城县铁机厂



日用化学制品厂



石花酒厂部分优质名酒



粮油加工厂粮食加工楼



谷城县玻璃制品厂部分产品



集贸市场之一



成的神路饭店
一九八五年落



石花供电站



石花公路大桥



黄家营铁路天桥



黄家营火车站

石花街车辆检查站



石花汽车站候车室



搬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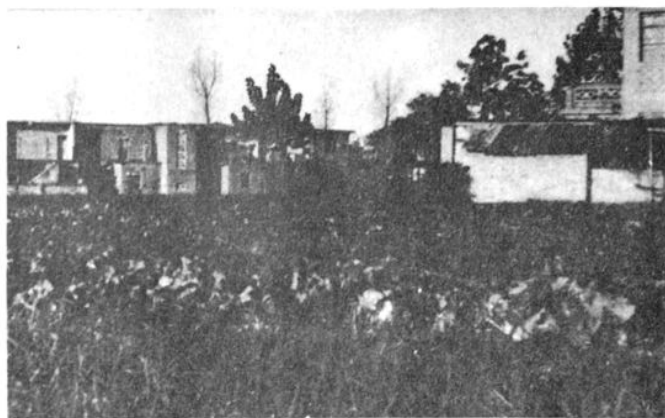
引水干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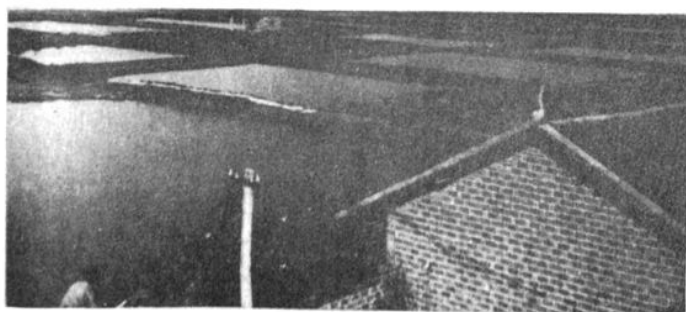
拖拉机耕地



牛耕



镇郊蔬菜队一隅



农民自营鱼池之一



农民家庭养兔